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National Nanke International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升學輔導手冊

展翅

2026.02.26 教務處

目 錄

壹、家長日簡報	p. 01
貳、114 學年度 學校下學期行事簡曆	p. 52
參、114 學年度 校內各項升大學時程	p. 53
肆、115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p. 54
伍、附錄		
一、畢業判定作業流程圖	p. 57
二、升大學相關參考網站	p. 58
三、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考程及範圍	p. 59



南科實中
114學年度高三家長日
校內升大學作業說明會

註冊組 | 鄭柔妤

日期 | 2026.02.26(四)

1

【一】
升大學
多元入學管道
簡介

2

[一] 多元入學方案

3

多元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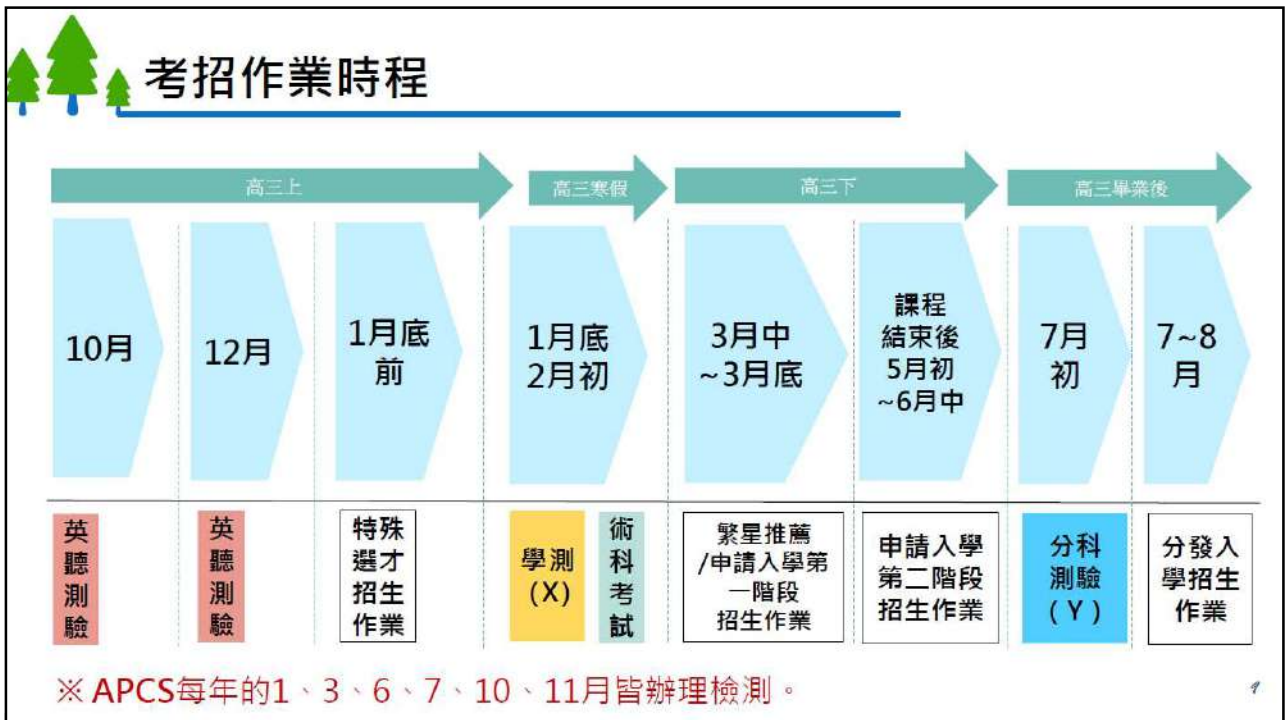


以上管道、科大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辦理

其他管道承辦處室：

- 軍校、警察專校獨招→**教官**
- 身心障礙考試及升學→**輔導室特教老師**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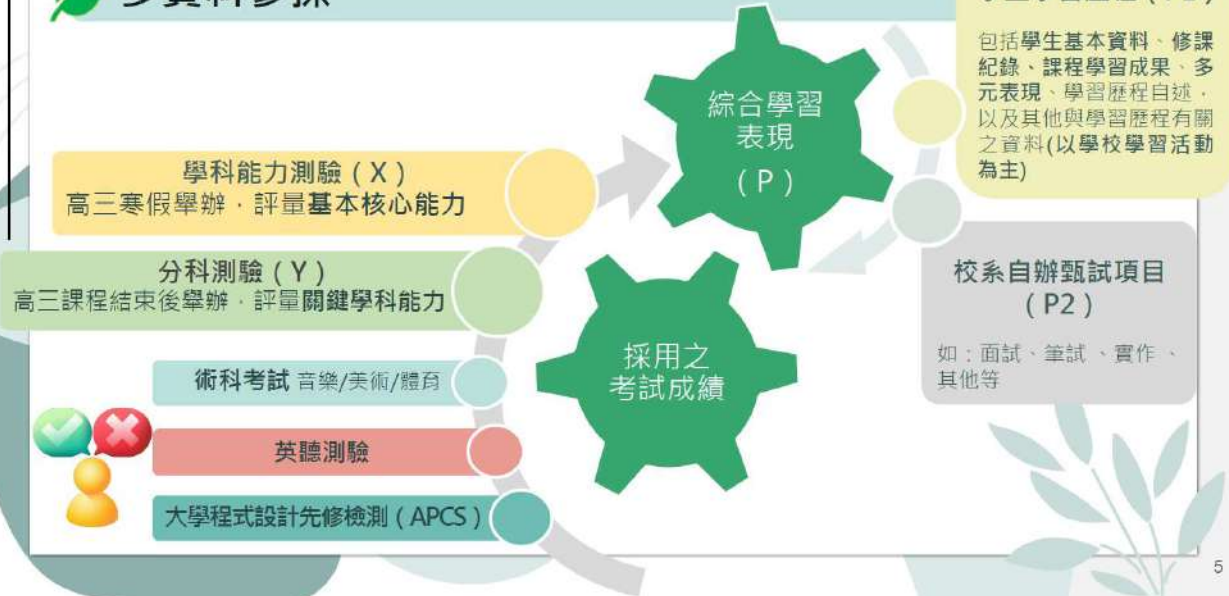
招生管道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大學自辦 招生考試	聯合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	$0 \leq X \leq 4$ (註)	$0 \leq X \leq 4$ (註)	$3 \leq X+Y+\text{術科} \leq 5$ 且 $X \leq 4, Y \geq 1$

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僅術科校系得不參採學測科目作為檢定 (x=0)。

6

多資料參採



5

7

APCS自114學年度起啟動優化措施

1. 檢測次數從一年3次增加為一年6次。

每年的檢測從原本的1、6、10月舉辦，增加為1、3、6、7、10、11月皆辦理檢測。

2. 檢測從三節次減為兩節次，並增加實作分級應測的選擇。

(1) 「程式設計觀念題」更名為「程式識讀」，兩節次改為一節次，從原本提供 C/C++ 程式語言，增加 Python 程式語言供應測者選擇。

(2) 「程式設計實作題」更名為「程式實作」，提供四個等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供應測者依擬達到的級分報名檢測等級。

3. 兩檢測科目成績維持一到五級分，程式實作成績增列檢測等級與分數。

兩檢測科目成績維持不變，為一到五級分，因而不影響大學申請或選才的成績需求。「程式實作」成績另載明所選擇檢測等級與原始分數，提供更詳盡的實作能力說明。

※詳請可參考APCS網站：<https://apcs.csie.ntnu.edu.tw/>

6

8

[二]

數學考科

9



10

有關參採學測數學考科(數學A及數學B)

□ 大學校系組可能採的方案有：

方案一

單採「數學A」或「數學B」，可作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總成績同分參酌、分發比序。

方案二

以招生分組方式，分組採「數學A」及「數學B」，可作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案三

兼採，考生考「數學A」或「數學B」均可，但僅能用於「檢定」，不能用於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與總成績同分參酌。

13

11

十二年級選修數學甲、數學乙差異對照表

課題	基本精神
數學甲	為自然科學與工程技術相關領域之大學階段學習做準備。除了教學內容的差異之外，範例與習題皆應依此基本精神而取捨。
數學乙	為社會科學與財務、金融、管理相關領域之大學階段學習做準備。除了教學內容的差異之外，範例與習題皆應依此基本精神而取捨。

資料參考自：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2024）。《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數學領域課程手冊》，頁764。

15

12

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 (Y) 納入「數學乙」考科

為符合大學選才需求，增加學生選擇，並使得不同學系的學生更能自高中所學銜接大學教育，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

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起	
主要入學考試	數學考科	主要入學考試	數學考科
學科能力測驗	數學A、數學B	學科能力測驗	數學A、數學B
分科測驗	數學甲	分科測驗	數學甲、 數學乙

16

13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國會員 考試與招生行政事務 資訊組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最新消息 新聞專區 相關網站 招生年會 宣傳專輯 聯絡我們

114.08.01 考分會 *114學年度分發入學登記分發志願系統*

[學測準備建議方案查詢](#)
[學測數學考科查詢](#)
[影音專區](#)
[College!](#)
[多元入學升學](#)
[大學選擇建議平台](#)

註：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後，以招生簡章為準

17

14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管道之簡章校系分別查詢系統業已開放，如需查詢各校系之簡章請逕至「簡章查詢」及「考分查詢」的「校系分類」查詢。

各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選擇查詢年度 (年組)
 115 學年度

選擇查詢地區 (年組)
 所有地區

選擇學校類別 (年組)
 所有學校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選擇招生管道 (年組)
 所有管道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選擇學校所在地區 (可複選)
 所有地區 台北基隆桃園 新竹新竹 台中及地區 嘉義等地區 高屏地區 高雄地區 屏東地區(金門)

選擇查詢方式 (年組)
 僅顯示符合條件表組 將符合條件表組與簡章表之其他選項一并顯示

選擇查詢方式
 不限參採方式 僅參採數學 A 僅參採數學 B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乙
 參採學測數學 A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參採學測數學 A 及分科測驗數學乙
 參採學測數學甲及分科測驗數學乙
 參採學測數學 A 僅分科測驗數學甲及分科測驗數學乙
 參採學測數學 A 及數學甲 (僅此二者其一即可) 參採分科測驗數學乙

選擇查詢校系 (年組)
 學群: 資訊學群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姓名或系組名稱查詢字查詢 (非必填)
 輸入校系或系組名稱查詢字

查詢查詢

註：
 114年11月4日
 招生簡章公告後，
 以簡章為準。

15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管道之簡章校系分別查詢系統業已開放，如需查詢各校系之簡章請逕至「簡章查詢」及「考分查詢」的「校系分類」查詢。

您選擇的項目--
 115 學年度
 學校類別：所有學校
 招生管道：所有管道
 學校所在地區：所有地區
 參採方式：不限參採方式 (僅顯示符合條件表組)
 學群：資訊學群
 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重新查詢

您選擇的項目--
 115 學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參採方式：不限參採方式 (僅顯示符合條件表組)
 學群：資訊學群
 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資訊工程學系：僅參採學測數學 A

申請入學--
 資訊工程學系：僅參採學測數學 A

分發入學--
 資訊工程學系：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註：
 114年11月4日
 招生簡章公告後，
 以簡章為準。

001-國立臺灣大學	0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國立成功大學	006-國立政治大學
009-臺灣大學	011-國立清華大學
014-淡江大學	015-逢甲大學
017-中原文化大學	018-靜宜大學
020-輔仁大學	02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6




[三]

學習歷程

17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Teachers' Conferences

學習歷程參採的目的

-  對學生而言，是探索呈現自己，而不是與別人比。
-  對大學校系而言，是讓校系看見學生的學習過程中的特質與表現，找到最適合的學生；也讓學生找到最適合的校系，學系要求參採的內容並不是樣樣都必須具備。
-  高中的資源、地域特性、開課的情形大學在審查時一定會有不同考量；學生在就學過程中的探索與轉變，如果找到自己真正的志趣，才是可貴的。
要求學生「超水準演出」未必就是加分。

21

18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內容項目

1 修課紀錄

修課紀錄

完成校內課程就能產出
及老師進行認證

2 課程學習成果(最多3件)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3 多元表現(最多10件)

1. 競賽表現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4. 檢定證照
5. 服務學習經驗
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7.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8.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學生可於校內彈性學習時間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多元表現
綜整心得
至多
800
字

4 學習歷程自述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如:作品集

備審資料可從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勾選

項目	內容
資料內容	1. 強調校內活動課程為主 2. 內容經過教師認證
準備時間	1. 每學年分別上傳 2. 高三下再從中勾選
內容格式	由平臺系統彙整
項目數量	透過上傳件數限制，避免硬塞大量無關失真的文件
大學審查	數位資料讓審查更系統化

校內課程為主
並提升可信度

避免高三臨時
準備及負擔

不須額外花費或
借助外力

重質不重量

大學更快看到
學生特質亮點

多元資料 綜合評量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
成果

課程學習
成果

多元表現

學習歷程
自述

其他

學科知識

國英數物化生歷地公...

成果

一般性能力

領導、溝通表達、解決問題...

動機

行動

感想

成果

綜合評價

24

21

綜合學習表現(P)佔分比

- 111學年度起「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佔分比例：

-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 醫學系、術科校系及其他特殊校系：
 - (一)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P1 \geq 10\%$
 - (二) 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註 1. $P1$ ：學生學習歷程 $\geq 20\%$ 、 $P2$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2. 甄選總成績之計算：學測成績(X) $\leq 50\%$ ， $X + P1 + P2 = 100\%$

25

22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本系統為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支持，於申請入學前提供建議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供學生參考其所申請之學習課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選擇」專業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參與社會服務經驗」，而學生未必具備該項經驗(如專業畢業生或受獎生)，但具備「領導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修讀之多元選擇課程，予以評估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項目	115學年度內容
課程	1.本系工程學課程：參看學系必修、加選加選課程、校訂必修、多元選擇及所修讀中之課程/ 每條課程後皆附有科目表。 2.本系多領域科選修課程及學系課程之推薦課程：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3.學業總成績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生可於下列內容或條件中選擇學習或累積條件，至少3件，本系備以綜合評量。 1.專業報告 2.參與科學領域競賽或實作成果，或參與國際研討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選擇	學生可於下列內容或條件中選擇至少兩項條件，至少10件，並須有指導教師，且另需有「多元選擇經驗心得」，本系備以綜合評量。 1.若干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成果 2.社會服務 3.擔任幹部 4.特殊貢獻或成就等
學習準備資訊	1.高中學業總成績 2.統測成績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活規劃
其他	無

(請至「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備註 1：大學學業總成績係指申請入學之學業及學習準備，本系可能視學生申請之學業及學習準備，準不同學系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 2：建議型態中之課程或選修課程，若訂必修及校訂課程(附科目、書籍科目)。
 備註 3：指跨領域或跨領域課程修業證書、國際競賽、學術發表及國際研討、國際學術學生國際研討、國際學術研討及科學技術研討等。
 備註 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或累積多元選擇項目中，至所選專業領域的課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動機；採學生與學生可展現其文化與社會表現效果，以及對原生文化與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
 備註 5：國際研討會(含ICLIGGO會議)或類似的國際研討會，另備學年或學系網頁查詢將於每年3月中公布於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申請入學」-「審查及錄取名單」-「審查及錄取名單」-「學生可申請利用」。

大學選才多樣評量模式

多元擇優 強調學生優勢面向之表現

合成加總 以各面向得分加總為初篩參考，再綜整學生整體表現評分

*除非招生簡章上有明確的佔分比分配，否則校系學習歷程參採中所要看的細項不會有個別的佔分比，不是少一項就會少多少分。



本校 校內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上傳截止時間

- 第一學期課程成果上傳截止日期 | 02/22(日)23:59
- 第二學期課程成果上傳截止日期 | 04/08(三)23:59
- 114學年度課程成果與多元表現勾選截止日期 | 04/14(二)23:59
- 114學年度學習歷程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期 | 04/17(五)23:59



個人申請學習歷程準備及說明會

時間 | 3/31 (二) 午休

地點 | 聚英堂

1

25

【二】 升大學 115學年度 繁星推薦

26

繁星推薦 | 錄取注意事項

- 經「繁星推薦」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分發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7



28

報名注意事項

- 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 等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學生

29

29

報名注意事項(續)

◆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例如：某設有普通科及體育班的高中，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須排定的推薦順序：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排1~6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七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30

30

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5.03.03上午9時起**開放。
- 考生個人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碼亦為「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 115.03.12確認報名截止後，尚未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考生清單，可至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頁之「高中作業資訊系統」登錄查詢，提醒報名考生儘速完成個人密碼設定。

31

31

分發比序(篩選)規則及說明

※校系檢定、篩選及比序之學測科目至多4科

- 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考生需先通過檢定，得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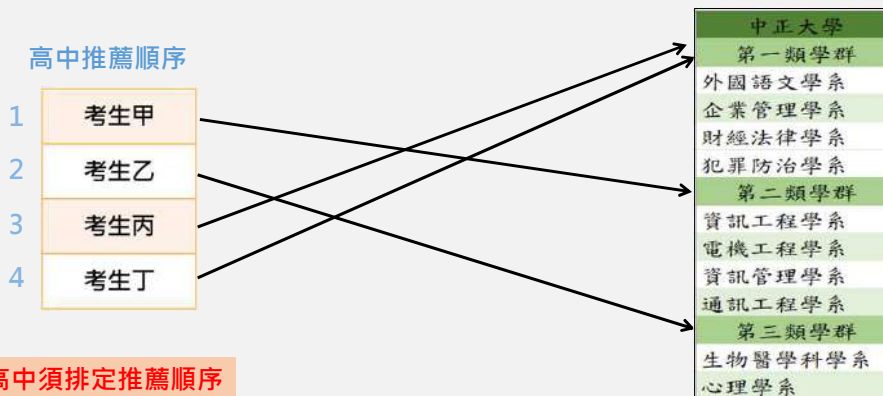
-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32

32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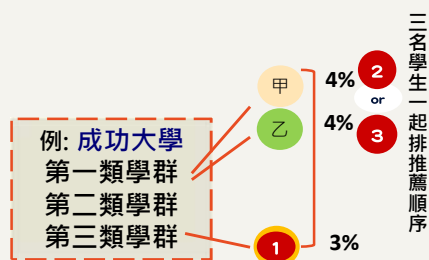


33

33

推薦順序

推薦學生超過1名，則高中需排定學生之推薦順序



利用系統採校內線上選填方式，依據『變動比序』模式，透過各校系比序標準來決定推薦人選，完全依照簡章，根據大學校系選才的標準，把推薦的機會給予最適合該學群、及最具學系優勢的人。

34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物醫學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35

35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物醫學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36

36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物醫學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37

37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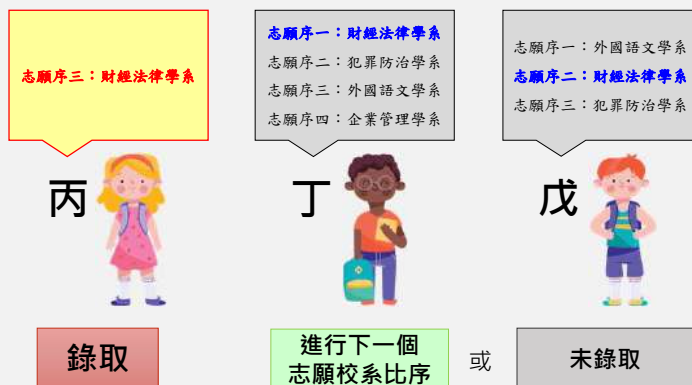
38

38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39

39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

- 分發比序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1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分發錄取生未於115.03.20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40

40

第8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

- ◆ 比序篩選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比序作業。
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1名為限**。
第二輪比序：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至第8類學群之學生前述有關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 錄取生未於**115.06.14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41

41

校系分別查詢 <https://www.cac.edu.tw/star115/index.php>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ttance Committee

115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續置簡章 聯席生免考資格檢定 推薦報名系統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請留意！甄選委員會發送之簡訊，不會要求考生回報及告知個人資料。連結專辦老師使用

- 115/02/06 [會議簡報]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作業系統說明會(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 115/01/13 [招生試務] 中區或重慶聽覺障礙生申請115學年度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登錄
- 115/01/05 [招生試務]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報名檔案規格公告
- 114/11/10 [會議簡報]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試務作業宣導說明會(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 114/11/04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 114/10/27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一覽表公告
- 114/10/27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公告
- 114/10/27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各校系學測採科自情形公告新聞稿
- 114/10/23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暫停服務公告】本會預定於114年10月29日(三) 09:00 至 11:00，進行網路設備維護，屆時可能會出現網路斷聯現象。若發生服



42

大學端如何比序？

湘北高中
學測全考
60級分
校排3%

政高高中
學測全考
55級分
校排1%



通過學測檢定標準後，全國的第1比序皆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門檻 比序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0103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前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5	英文	前標	2、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可填志願數	12	數學	均標	3、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前標	4、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5、學測社會級分
		英語	--	6、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是臺灣最早立的歷史學教研機構，課程涵蓋世界史、中國史與臺灣史，教授以歷史學為主的人文知識，造就未來相關的優秀人才。 2.聯絡電話：02-33664705 3.本系網址：http://www.history.ntu.edu.tw 4.e-mail：history@ntu.edu.tw			

繁星推薦 | 重要網站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
校內作業實施要點
&
校內線上選填網址
校網首頁
↓
升學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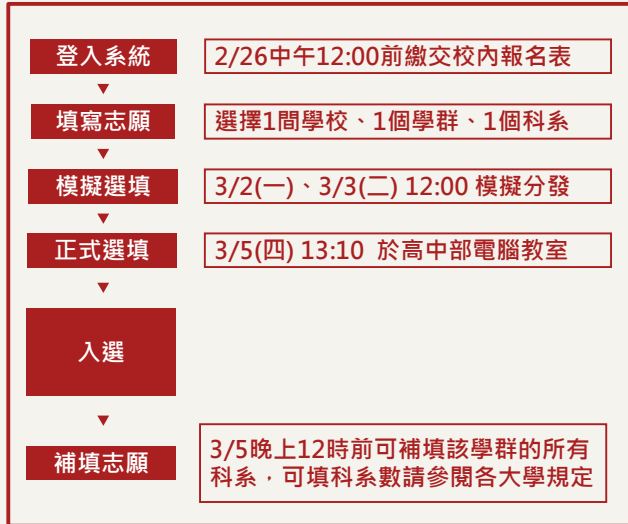
查詢大學學系
歷屆錄取標準
升學資訊
↓
生涯輔導
↓
升大學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查詢重要事項之公告

繁星作業流程

校內推薦階段



甄委會正式報名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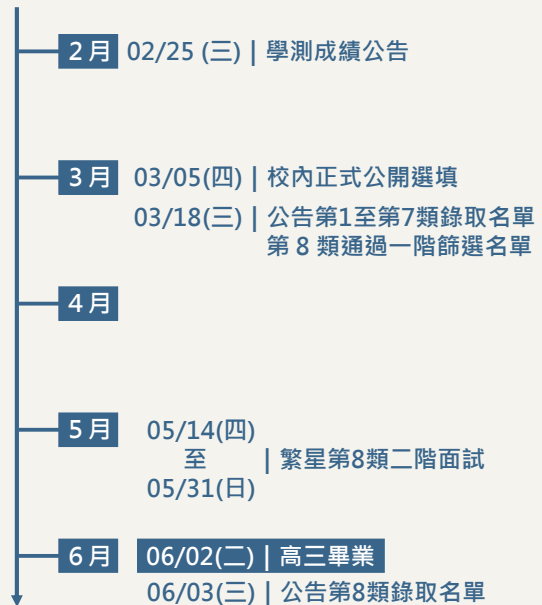
中選同學
名單及
資料

45

繁星推薦 | 校內作業流程 | 共 8 步驟

報 名	1 02/23(一)12:30辦理選填說明會
	02/23(一)至02/24(二)在校成績百分比公告 02/25(三)學測成績公告
模 擬	2 02/26(四)12:00前，繳交報名表
	3 03/02(一)12:00前，試選填(第一次) 4 03/03(二)12:00前，試選填(第二次) 試選填於中午12時模擬分發 03/03(二)17:00清空資料，為正式選填預備
正 式	5 03/05(四)13:10起，電腦教室正式公開選填
補 選	6 03/05(四)23:59前，線上校系補填志願
	7 03/06(五)領補填志願確認單 8 03/09(一)交補填志願確認單與報名費200元
放 榜	03/18(三)公告第 1 至 7 類錄取名單 第 8 類通過一階篩選名單

115大學多元入學時程 | 繁星推薦



46

重要提醒

請所有參與繁星同學
事先與家長模擬完成
有興趣就讀學校學群
先列好自己的志願序
避免選填時猶豫不決
影響其他人選填時間

校內推薦名單經 3/5(四) 正式選填後
考量其他學生權益
不得要求重新選填



47

【三】 升大學 115學年度 個人申請

48



作業重要時程



報名注意事項(續)

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招生。

通過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本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經「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招生簡章內容更正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5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 總譯生 免英聽檢定 結果查詢 審查 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各校榜單連結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 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校系分別查詢 Classification Query

MAIN MENU

- 校系分別內容修正事項
- 個人化校系分別下載
- 依考生條件查詢
 - 依考生本人學測級分、英聽
 - 依考生本人學測級分、術科
 - ※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
 - ※ 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
- 依學校條件查詢
- 依學群分組查詢
- 依簡章內容之校系條件查詢

招生簡章公告後，本會受理大學來函修正事項，請點閱。

【115.1.9】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校系代碼032352，簡章第438頁）校系分別之審查資料說明文字更正為：「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G、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各項最新訊息請隨時上本會網站查看。

53

53

個人申請 |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第1關 | 檢定
第2關 | 篩選倍率

1 2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英文	均標	3
數學A	前標	3
自然	前標	3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1.00	50%	審查資料 異體面試(含筆試)	—	35%
+1.00			—	15%
+2.00				

54

個人申請 | 篩選倍率說明

倍率篩選，即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以篩選出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前標	5
英文	頂標	3.5
社會	--	6
國英社	--	8

例 | 有600人通過檢定篩選
將錄取12名

① 國、英、社級分相加： $12 * 8 = 96$



② 社會級分： $12 * 6 = 72$



③ 國文級分： $12 * 5 = 60$



④ 英文級分： $12 * 3.5 = 42$

55

個人申請 | 甄試方式

第二階段 | 審查資料、團體面試、筆試→詳見簡章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請於收到甄試通知單後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

分數計算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估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估甄選總成績比例
*1.00	50%	審查資料	--	35%
*2.00		團體面試(含筆試)	--	15%
*2.00				

超額篩選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審查資料

56



第一階段篩選

校系參採檢定、篩選及採計之學測科目至多4科

- 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考生需先通過檢定篩選，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 篩選倍率由高至低，依次篩選。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 校系要求須參加術科考試卻未參加術科考試或主修樂器別不符。



57



第一階段篩選(續)

倍率篩選

- ※考生需先通過檢定篩選，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 ※篩選倍率由高至低，依次篩選。
- ※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其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8.5
英文	均標	3
數學A	均標	--
自然	--	--
國數A自	--	5

例：某系的第一階段篩選內容如左，若其招生名額為3名，通過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A均標檢定的考生才能參加倍率篩選；篩選倍率由高至低，依次篩選，倍率篩選方式如下所示。

1 國文級分： $3 \times 8.5 = 26$

2 國文、數學A、自然級分總和： $3 \times 5 = 15$

3 英文級分： $3 \times 3 = 9$

58

58

第一階段篩選(續)

同級分超額篩選

※倍率篩選至**最低倍率**時，若篩選人數大於預計甄試人數，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依該系校系分則「**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至預計甄試人數；同級分超額篩選最後順序之科目級分仍相同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承上例

招生名額3名，最低倍率為英文3倍率，預計甄試人數為9人。英文11級分以上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7-12英文級分都是10級分，超過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最低級分的考生7-12依校系所訂之**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二、學測國文級分、三、學測自然級分，依序進行超額篩選。

考生	英文級分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順序1	順序2	順序3
考生1	13*	44		
考生2	13*	43		
考生3	13*	41		
考生4	12*	39		
考生5	11*	40		
考生6	11*	38		
考生7	10	40*		
考生8	10	39	10	9*
考生9	10	39	11*	
考生10	10	39	10	9*
考生11	10	39	9	
考生12	10	38		

考生7-12以「**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進行超額篩選

順序1篩選

考生7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12的級分總和較低，未通過超額篩選，此時仍超過預計甄試人數，由考生8-11進行順序2篩選。

順序2篩選

考生9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11的級分較低，未通過超額篩選，此時仍超過預計甄試人數，由考生8、考生10進行順序3篩選。

順序3篩選

考生8、考生10自同級分相同，至同級分已所訂超額篩選最後順序，考生8、考生10通過篩選，取得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最終此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共10人



第二階段 | 審查資料上傳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115 申請入學' (115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website.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報名系統', '查詢', '繳費', '繳費查詢', '報名系統', '查詢', '繳費', '繳費查詢', '報名系統', '查詢', '繳費', '繳費查詢', '報名系統', '查詢', '繳費', '繳費查詢'. The '資料上傳' (Upload Documents) menu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網頁連結



- ✓ 審查資料製作完成後轉存為PDF檔，請考生務必以Adobe Reader檢視PDF檔是否能正常顯示，並於系統內完成上傳檔案後，點選放大鏡圖示詳細檢視資料內容是否完整，再執行審查資料確認作業。
- ✓ 考生於測試版系統內所上傳(勾選)之檔案資料，測試版系統關閉後即刪除不列入正式資料，請考生踴躍測試以熟悉操作介面。



操作說明手冊、影音檔及常見問題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且經相關同意無須提交修課紀錄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者，請...

6.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應於上傳後，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請...

※「專業群」班別(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高三「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學習歷程檔案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若選擇「勾選上傳」者，僅提供檔案；若欲繳交包含高三之學習歷程檔案者，則須選擇將第一至第六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成PDF檔案上傳

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

- 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操作說明
- 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操作影音教學檔
- 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作業教學說明：
 - 如何將檔案轉換成PDF檔
 - 如何檢視您欲上傳的檔案容量大小
- 審查資料上傳常見問題Q&A



如上傳期間遇到無法完成上傳之問題，務必於大學校系繳交截止日期前電洽本會專線(05)2721799尋求協助。

審查資料上傳 Data Upload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常見問題Q & A

- 繳交方式
- 上傳檔案製作方式
- 無法登入上傳系統
- 上傳及確認問題
- 服務專線及時間
- 其他



各校審查資料準備指引連結網址

115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各校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由各校提供相關連結網址，若有發現網址無法連結情事，請逕洽本會協助處理。

註：目前為114學年度資料，115學年度資料預計於115年3月更新。

(001)國立臺灣大學	(0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國立中興大學	(004)國立成功大學
(005)東吳大學	(006)國立政治大學
(007)高雄醫學大學	(008)中原大學
(009)東海大學	(011)國立清華大學
(012)中國醫藥大學	(01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63

考生審查資料繳交步驟

1ST

檢視學習歷程檔案

- ✓ 修課紀錄
- ✓ 課程學習成果
- ✓ 多元表現

2ND

逐系設定繳交方式

- ✓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 自行上傳PDF

3TH

上傳或勾選檔案

依設定之繳交方式，逐項上傳或勾選檔案，務必逐一開啟檔案檢視無誤。

4TH

檢視核對清單及確認

點選檢視繳交核對清單，確定不再修改後，即可點選確認並儲存確認表。

64



01-檢視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ABC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列表			
資料項目名稱	資料數	檢視	備註
修課紀錄	5學期		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課程學習成果	8件		可於本系統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多元表現	14件		可於本系統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資料數」為0，即資料庫無您的資料，如：109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課程含新舊課網、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

應屆畢業生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測試版

高一、高二
共 4 個學期

高一、高二共 4 個學期

測試截止後，即刪除不列入正式資料

正式版

高一至高三上
共 5 個學期

高一至高三共 6 個學期
(跨考生僅 4 個學期)

新課網畢業的重考生

不論測試版或正式版皆為高一至高三共 6 個學期



65

65



02-設定審查項目繳交方式



逐系設定「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繳交方式

- ✓ 「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僅限擇一種繳交方式**。
- ✓ 若校系於截止日前**尚未完成確認**，皆可再次進入設定繳交方式頁面修改。
-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繳交方式一律設定為「自行上傳PDF檔」。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繳交資料截止日期	逐系設定繳交方式
041012	國立XX大學 中國文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041022	國立XX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041032	國立XX大學 歷史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041042	國立XX大學 哲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041052	國立XX大學 數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041062	國立XX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66

66

03-逐項勾選檔案或上傳PDF

1. 依設定繳交方式逐項勾選檔案或上傳PDF

審查項目	資料大小	檢視	上傳或勾選
一. 修課紀錄	5 學期		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二. 課程學習成果	未繳交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三. 多元表現	未繳交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四.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未繳交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五. 學習歷程自述	未繳交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六. 其他(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未繳交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 選擇檔案後，務必點選「上傳」鍵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或新課綱畢業的重考生)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五(或六)個學期成績

其餘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提供至多3件

多元表現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多元表現提供至多10件

另須製作一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檔案上傳

學習歷程自述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其他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67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範例

- 可選擇「完整」或「清單」方式呈現。
- 「課程學習成果」至多勾選3件、「多元表現」至多勾選10件，勾選超過規定件數者，系統將無法執行儲存。

68

04-檢視繳交核對清單及確認

1.務必點選檢視所有上傳(或勾選)檔案內容完整無誤

3.輸入「考生個人密碼」執行「確認」鍵送出資料

按下「確認」即送出資料，不得再修改，請留意！

2.務必點選「檢視審查資料繳交核對清單」查看上傳情形

4.點選「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下載並自行留存

審查項目	資料大小	檢視	上傳或勾選	最後更新時間
一.修課紀錄	6學期		由學府課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
二.課程學習成果	3件		勾選使用學府課程中央資料庫	2025-09-15 13:38:43
三.多元表現	10件		勾選使用學府課程中央資料庫	2025-09-15 13:38:53
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3.27MB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025-09-15 13:39:04
五.學習歷程自述	4.61MB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025-09-15 13:39:13
六.其他(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未繳交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尚有 2 個項目未進行檢視！

檢視審查資料繳交核對清單

完成確認時間：2025-09-15 13:41:25

您已完成繳交作業之確認，不得再修改！

您可點選「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功能鍵下載儲存，並檢視您各項目所繳交資料大小及最後更新時間等資訊。

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

審查資料[繳交核對]清單範例

務必核對資料已上傳(勾選)完成

XXX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審查資料【繳交核對】清單

姓名： 學府考試號碼： 身分證號碼(暫留空欄)： 身分別：一般生

審查項目	資料大小	最後更新時間
一.修課紀錄	6學期	--
二.課程學習成果	3件	2025-09-15 16:02:03
三.多元表現	10件	2025-09-15 16:02:07
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3.27MB	2025-09-15 16:35:32
五.學習歷程自述	4.61 MB	2025-09-15 16:37:52
六.其他(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未繳交	--

繳送審查資料繳交核對清單時間：XXX年09月13日 16時57分 48秒
審查資料繳交核對清單URL碼：c52043ae9230e7033e7ce440e464430

檢視：您尚有項目「六.其他(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未進行繳交！是否確定不再繳交該項目？如欲繼續繳交該項目，請回到主選單頁面繼續進行上傳(勾選)作業。

此時尚未完成確認作業，需回主選單輸入考生個人密碼後執行確認。

歷年資料查詢

學校網站→升學資訊→生涯輔導→升大學



71



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5.03.03**上午**9時**起開放。

可透過報名系統中「尚未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考生清單」，提醒報名考生儘速完成個人密碼設定。報名系統關閉後，可至「高中作業資訊系統」登錄查詢。

考生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後，方可登錄各項查詢、審查資料上傳、就讀志願序登記、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

考生於**115.03.30**下午**16時**前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者，即可於篩選結果公告當日收到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簡訊通知。



7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5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個人密碼設定

最新消息

請留意！甄選委員會發送之簡訊，不會要求考生回撥及告知個人資料。

- 115/02/06 [簡事人員養衛生福利部115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簡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
成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
- 115/02/06 [師資保送甄 11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
試] 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已公告。
- 115/02/06 [會議簡報]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作業系統說明會(高中承
辦老師使用)
- 115/01/13 [招生試務]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申請115學年度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
查登錄
- 115/01/09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別內容修正事項(116.1.9更
新!)點閱後，若沒有見最新資料，請按下列瀏覽器的「重新整理」，更新頁面資料。
- 115/01/05 [招生試務] 115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報名資料檔案格式(APPLY.txt)
115申請入學集體報名考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本表僅供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考生使用)
- 114/12/18 [會議簡報]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處理系統」暨特殊
選才「錄取生報到登錄及管控重複報到系統」說明會會議資料(大學承
辦老師使用)

73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期間115.06.04至115.06.05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無論錄取單一或多個校系，如欲獲分發，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僅允許上網登記一次，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考生完成登記後，建議再次進行登記狀態查詢，確認確實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尤其使用手機、平板進行登記之考生)

74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續)

「申請入學」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登記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

-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
- 115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

以「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身分報名參加「申請入學」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及外加名額皆獲錄取(含正、備取)**：

- 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登記於該系外加名額志願序之前。**
- **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備取志願序之就讀順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正、備取志願序之就讀順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75

75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續)

■ 「申請入學」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115.06.11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完成錄取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 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115.06.14放棄截止日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76

76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續)

舉例說明

例一：甲生於申請入學有錄取A校，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因分發結果未定，故甲生已先到四技申請入學B校報到。

- 甲生仍可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且分發結果公告後甲生如獲分發至A校，不影響其A校的分發錄取資格。
- 但仍建議甲生可主動向A、B其中之一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使大學名額得以回流至「大學分發入學」使用。

例二：乙生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至申請入學C校，後來又接獲四技申請入學D校的報到通知。

- 乙生至D校報到前，應先向C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C校的入學資格。

※案例中其他入學管道僅以四技申請入學為例，其他入學管道包含四技申請入學、各大學單招、軍警校院招生等非屬大學申請入學之入學管道。

77

77



大學個人申請 | 南科實中校內線上選填網址



學校首頁→升學專區→置頂公告

個人申請系統

學校 南科實中

帳號

密碼 LF4M

登入

學校 | 南科實中(762)
帳號 | 學號
密碼 | 身分證字號後4碼
+生日4碼

78

【四】 升大學 115學年度 科大申請

79

二、申請資格(1/2)

四技
申請



參加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生
或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之同等學力學生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
 - 2.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3.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 4.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進修部普通科學生
 - 5.上述1.至4.所列學校附設藝術群學生
 - 6.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7.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 8.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 9.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
- 普通科：普通科、音樂班、美術班...等，請參閱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之普通科之學生。
➢ 藝術群：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等，請參閱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藝術群之學生。
➢ 綜合高中學程包含學術學程、專業學程。

請注意!!!
「專業群科」
不符四技申請
入學資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80

80

二、申請資格(2/2)

四技
申請

- 已於其他管道錄取，或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者，**不得再參加**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 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錄取管道	於時間內放棄 可參加	無論放棄與否 不得參加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		V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115.3.18
「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	V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	V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	V	

技專學院招生委員會



81

81

■ 報名費用

- 考生每申請一校系100元 (以6校系為限)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 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40 元整

■ 注意事項

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所申請之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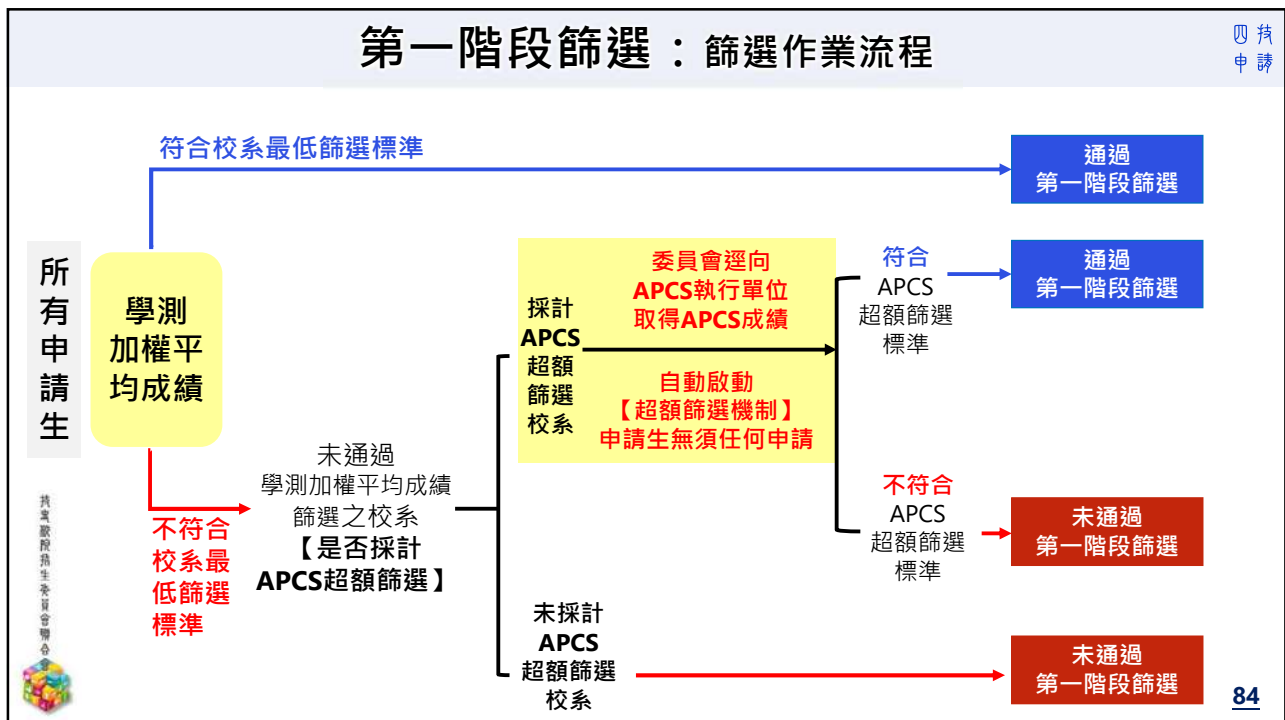
科大申請 | 甄試方式

(1) 以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級分)，依本簡章「貳、分別」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欄位中，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該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2) 依申請生**加權平均成績**，由高而低依序篩選取得參加複試資格者，至各校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為止。

(3) 如因加權平均成績相同，致使參加複試人數超出預計複試人數時，則該同分之申請生一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

83



84

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1/2)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計算：

$$\frac{\begin{matrix} \text{申請生} \\ \text{國文} \\ \text{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國文} \\ \text{權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申請生} \\ \text{英文} \\ \text{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英文} \\ \text{權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申請生} \\ \text{數A} \\ \text{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數A} \\ \text{權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申請生} \\ \text{數B} \\ \text{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數B} \\ \text{權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申請生} \\ \text{社會} \\ \text{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社會} \\ \text{權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申請生} \\ \text{自然} \\ \text{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自然} \\ \text{權重} \end{matrix}}{\begin{matrix} 15 \\ \text{(該科目} \\ \text{最高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國文} \\ \text{權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15 \\ \text{(該科目} \\ \text{最高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英文} \\ \text{權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15 \\ \text{(該科目} \\ \text{最高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數A} \\ \text{權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15 \\ \text{(該科目} \\ \text{最高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數B} \\ \text{權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15 \\ \text{(該科目} \\ \text{最高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社會} \\ \text{權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15 \\ \text{(該科目} \\ \text{最高級分)}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自然} \\ \text{權重} \end{matrix}} \times 100$$

➤ 範例

學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申請生實得級分	10	11	9	13	0	0
校系(組)、學程 各科目權重	1.00	1.50	2.00	0.00	0.00	1.00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	10.00	16.50	18.00	0.00	0.00	0.00
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15.00	22.50	30.00	0.00	0.00	15.00

「試算範例」Excel
請至本委員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成績
計算

$$\frac{10 \times 1.00 + 11 \times 1.50 + 9 \times 2.00 + 13 \times 0.00 + 0 \times 0.00 + 0 \times 1.00}{15 \times 1.00 + 15 \times 1.5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1.00} \times 100 = 53.94$$

(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數學B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
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計算

該生學測因無選考自然學科，計算學科能力
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分計算。

85

85



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2/2)

◆ 如何進行「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篩選」？



資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10名
預計複試人數60名



學測加權平均成績
由高到低排序

[序號]

- 1
- 2
- 3
- ...
- 60
- 61
- 62
- ...

資訊工程系預計複試人數60名

從此100名申請生之學測加權平均成績由高到低排序

取前60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如第61、62、63、64、65位申請生

學測加權平均成績皆相同時，則一併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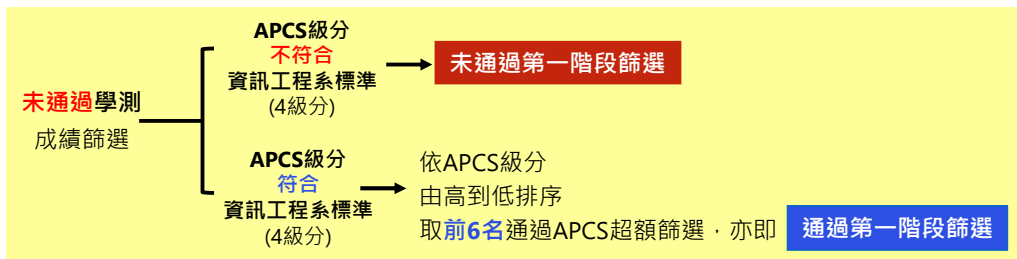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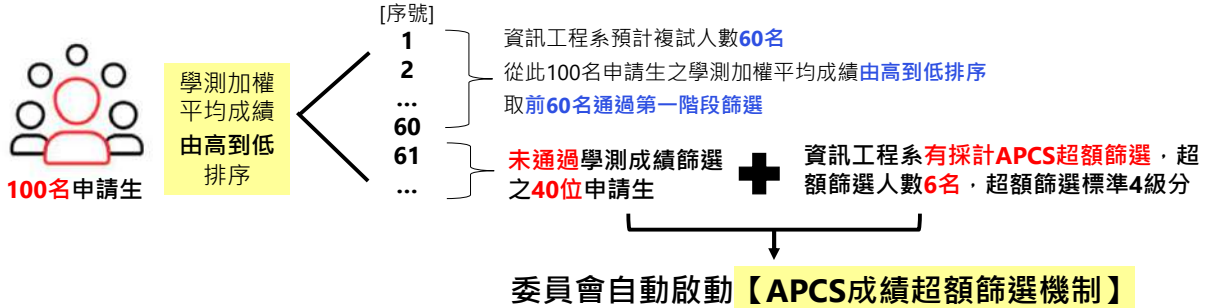
86

86



第一階段篩選：APCS成績超額篩選(1/2)

◆如何進行「APCS成績超額篩選」？



第一階段篩選：APCS成績超額篩選(2/2)



申請生	APCS級分	學測加權平均成績	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
A	5	78	通過
B	5	67	通過
C	5	62	通過
D	4	75	通過
E	4	63	通過
F	4	63	通過
G	4	56	不通過

順序1)
APCS級分較高者優先通過

順序2)
APCS級分相同時：
依學測加權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通過

順序3)
APCS級分相同且學測加權平均成績相同時：
一併通過超額篩選



第一階段篩選：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與複查

四
持
申
諒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個人查詢	115.3.31(二)10:00起公告篩選結果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依學校查詢	

※申請生對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如有疑義，
可於115.4.1(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科技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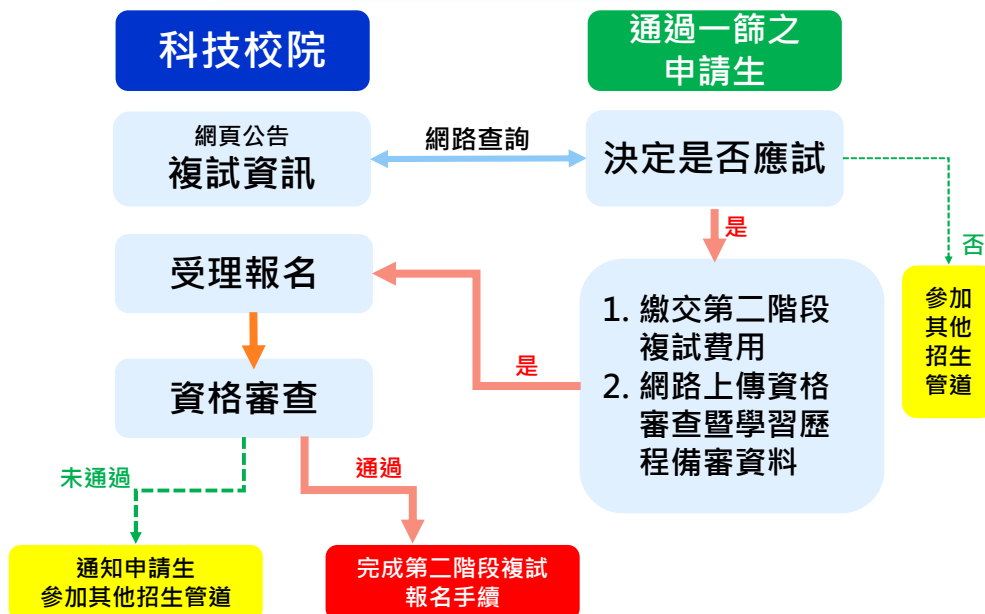


89

89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程序

四
持
申
諒



科技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90

90

大學科大申請 | 南科實中校內線上選填網址

學校首頁→升學專區→置頂公告

南科實中 科大申請系統

帳號/學號

密碼

預設身份證末四碼+生日四碼共八碼

PXWC

登入

◎建議IE8.0以上瀏覽器 瀏覽模式1024x768解析度

93

【五】

南科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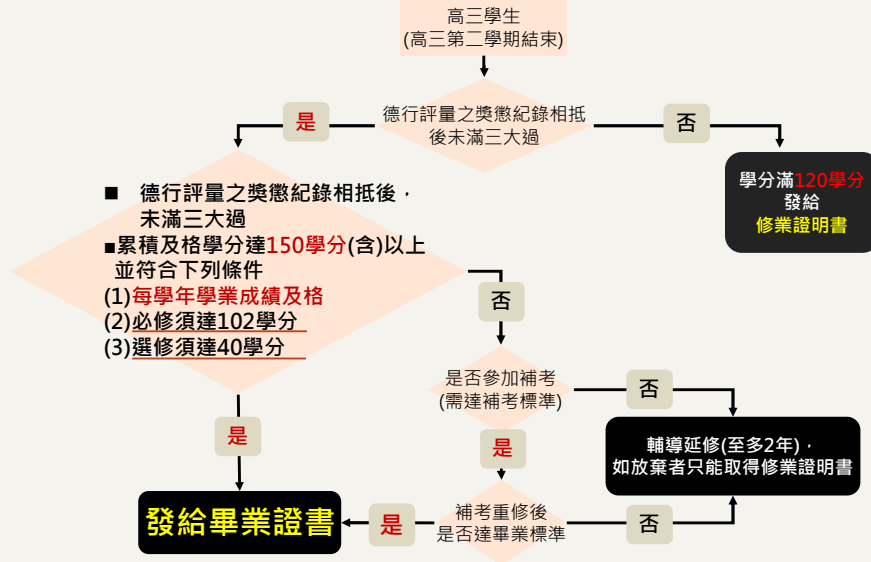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

畢業條件說明

94

國立南科實中【高中部】畢業判定作業流程圖

本流程圖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仍以相關法規為準



95

【六】 南科實中 114學年度 各項升學時程與校內講座

由教務處及輔導室承辦

96

114學年度 | 第二學期 | 高三升學暨生涯輔導【二月】

◆教務處
●輔導室

日期	辦理項目【綠字→校內升學說明會】【藍字→校外升學講座】【紅字→重要提醒】
02/23(一)	開學
02/23(一)	◆辦理繁星校內網路選填說明會(中午 12:30, 高中部二樓電腦教室), 開放繁星校內推薦報名作業(2/23(一)-2/26(四)中午 12:00 止)
02/23(一)-02/24(二)	※甄選會公布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之學生名單
02/25(三)	※學測成績公布
	※繳交繁星「校內推薦報名表」截止(中午 12:00 前)
02/26(四)	◆辦理個人申請、科大校內網路選填說明會(暫定 13:10, 國際會議廳) ◆高三家長日(18:00-20:00, 國際會議廳)
03/02(一)	◆高三升學落點分析講座: 樂學網升學輔導講師(張財銘博士) 第五節(E301)教師場; 第六節、第七節: 學生場(國際會議廳) ※講師當天會給序號, 同學一人一個, ※鼓勵同學帶電腦, 現場操作

97

114學年度 | 第二學期 | 高三升學暨生涯輔導【三月】

◆教務處
●輔導室

03/02(一)	◆繁星線上模擬選填第一次(中午 12:00 系統分發)
03/03(二)	◆繁星線上模擬選填第二次(中午 12:00 系統分發)
03/05(四)	◆下午 13:10 舉行繁星校內正式線上公開選填(高中部二樓電腦教室) ◆線上校系補填志願截止(晚上 12:00 前)
03/06(五)	◆領取學生入選後補填志願確認單
03/09(一)	◆繳回學生入選後補填志願確認單並繳交報名費 200 元
03/10(二)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確認推薦名單
03/11(三)-12(四)	◆繁星推薦學校端正式上傳報名
03/12(四)	※115 個人申請、科大申請校內線上報名截止
03/18(三)	1.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公告錄取名單(9:00) 2. 第八類學群: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
03/18(三)-20(五)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 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9:00-21:00)
03/31(二)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通過公告(普大 9:00, 科大 10:00) ◆辦理個人申請學習歷程準備及說明會(暫定中午 12:30, 聚英堂)

98

114學年度 | 第二學期 | 高三升學暨生涯輔導【四月】

◆教務處
●輔導室

【4月】 個中 擬面試 十學 習歷程	04/06(一)-09(四)	●模擬面試報名
	04/08(三)	◆第二學期課程成果【上傳】截止
	04/10(五)-15(三)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測試練習版】 (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04/14(二)	◆114學年度-課程成果【勾選】、多元表現【上傳】與【勾選】截止
	04/17(五)	◆114學年度-課程成果、多元表現【收訖明細確認】截止
	04/20(一)	●模擬面試說明會(午休)
	04/23(四)	●審查模擬面試資料電子檔 email
	04/27(一)	●模擬面試(第五、六節)

99

114學年度 | 第二學期 | 高三升學暨生涯輔導【五月】【六月】【七月】

◆教務處
●輔導室

【5月】 個中 面試	04/30(四)-05/06(三)期間 各校系自訂截止時間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正式版】 (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三共六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注意:各校系繳交截止時間,依簡章校系分則規定,截止可能比5月6日早]
	05/11(一)-12(二)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05/14(四)-05/31(日)	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自訂,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05/25(一)	辦理離校手續 ※115分科測驗校內報名截止(6/12(五)前可辦理退費)
	05/29(五)前	科大申請公告錄取名單(各校自訂)
【6月】 個中 志願	06/03(三)	甄選會公告第八學群錄取名單(9:00)
	06/04(四)-05(五)	※個人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每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06/11(四)	※個人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9:00)
	06/11(四)-14(日)	個人申請及繁星第八類學群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每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 日	07/11(五)-07/12(六)	分科測驗, 8/1(六)-8/4(二)登記分發志願, 8/13(四)分發放榜

100

升學網站



查詢大學學系
歷屆錄取標準

升學資訊
↓
生涯輔導
↓
升大學



IOH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大學校系學習經驗



交叉查榜
最快速

101



102

南科實中 114 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

星期 日期 週次	日							工 作 摘 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8	9	10	11	12	13	14	※11-13 日補至 1/21-23、1/26 備課日、9 日資安研習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5-20 日春節放假、22 日課程成果上傳截止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開學、社團(一)、25-26 日高一高二開學考、26 日自主學習初審 ※24 日高三分科模考、學務會議、25 日學測成績公布、26 日高三家長日(晚)
四	31	2	3	4	5	6	7	※2 日高三生講座(6,7 th)、高一性平宣導(6 th)、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5 日導師會議、高一微課程 1、高二自主學習 1
五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社團(二)、教務會議、學習歷程小組會議 ※12 日微課程 2、自主學習 2、游泳 1、13-24 日 FRC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租稅講座(6 th)、防災演練(7 th)、游泳 2、18 日繁星公告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24-26 日高中第一次定評(26 日下午班際排球賽)、27 日畢旅行前說明(午休)
八	29	30	31	四 1	2	3	4	※30 日社團(三)、31-2 日高二畢旅、31 日公告個申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6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天
九	5	6	7	10	9	10	11	※8 日高三學習歷程上傳截止、游泳 3 ※9 日高三分科模考 2、導師會議、微課程、自主學習 3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高一二集會(6,7 th)、游泳 4、16 日微課程、自主學習 4 ※14 日高三學習歷程勾選截止、17 日高三學習歷程收訖明確確認截止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社團(四)、校內英文單字、作文比賽(6,7 th)、游泳 5 ※23 日微課程、自主學習 5
十二	26	27	28	29	30	五 1	2	※27 日高三模擬面試(5,6 th)、校內英文演講比賽(6 th)、高一二集會(7 th)、游泳 6 ※28 日高三畢業考、30 日公布高三補考名單、微課程、自主學習 6 ※1 日勞動節放假
十三	3	4	5	6	7	8	9	※4 日社團(五)、6 日高三分科模考 3、游泳 7 ※7 日高三補考、導師會議、高二自主學習期中檢核、8 日學生會長選舉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高三水運會、11-13 日第二次定評(13 日下午匹克球比賽) ※14 日高一二家庭教育講座(3,4 th)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社團(六)、教務會議(6 th)、課發會(7 th)、游泳 8 ※21 日團諮暨選課說明(3,4 th)、18 日園區獨招及直升報名(5/18-6/3)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學科能力校內初賽、高一二集會(6,7 th)、游泳 9 ※26 日作業抽查(國、自)、畢典志工彩排(3,4 th) ※27 日畢典志工與受獎預演(3,4 th)、28 日畢典預演(5,6 th)、微課程、自主學習 7 ※29 日高二三畢典預演(3,4 th)、5 日
十七	31	六 1	2	3	4	5	6	※1 日社團(七)、時光膠囊(中午)、2 日畢業典禮、游泳 10 ※4-5 日園區獨招及直升報名現場繳件(上午)、4-5 日個申登記志願序 ※4 日微課程、自主學習 8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8 日高二數理實驗班成發(下午)、11 日公告園區獨招及直升名單 ※11 日國高中學務會議、個申放榜、微課程、自主學習 9
十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社團(八)、園區獨招及直升網路報到 ※18 日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競賽、期末檢核、19 日端午節補假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教務會議(6 th)、24-26 日第三次定評
二十一	28	29	30	七 1	2	3	4	※29 日社團(九)、30 日休業式、校務會議
	5	6	7	8	9	10	11	※3 日公布補考名單、9 日免試報到、10 日補考 ※11-12 日分科測驗 (7/13~7/31 暑輔暫定) ※25 日學習歷程上傳截止、29-30 日高三一模、8/27-28 備課日

日期	辦理項目【綠字→校內升學說明會】【藍字→校外升學講座】【紅字→重要提醒】	
【2月】 成績公布、 落點分析	02/23(一) 開學	
	02/23(一) ◆辦理繁星校內網路選填說明會(中午12:30,高中部二樓電腦教室),開放繁星校內推薦報名作業(2/23(一)-2/26(四)中午12:00止)	
	02/23(一)-02/24(二) ※甄選會公布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02/25(三) ※學測成績公布	
	02/26(四) ※繳交繁星「校內推薦報名表」截止(中午12:00前)	
	◆辦理個人申請、科大校內網路選填說明會(暫定13:10,國際會議廳)	
	◆高三家長日(18:00-20:00,國際會議廳)	
	03/02(一) ◆高三升學落點分析講座:樂學網升學輔導講師(張財銘博士) 第五節(E301)教師場;第六節、第七節:學生場(國際會議廳) ※講師當天會給序號,同學一人一個,※鼓勵同學帶電腦,現場操作	
【3月】 繁星	03/02(一) ◆繁星線上模擬選填第一次(中午12:00系統分發)	
	03/03(二) ◆繁星線上模擬選填第二次(中午12:00系統分發)	
	03/05(四)	◆下午13:10舉行繁星校內正式線上公開選填(高中部二樓電腦教室)
		◆線上校系補填志願截止(晚上12:00前)
	03/06(五) ◆領取學生入選後補填志願確認單	
	03/09(一) ◆繳回學生入選後補填志願確認單並繳交報名費200元	
	03/10(二)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確認推薦名單	
	03/11(三)-12(四) ◆繁星推薦學校端正式上傳報名	
	03/12(四) ※115個人申請、科大申請校內線上報名截止	
	03/18(三)	1.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9:00)
		2.第八類學群: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
	03/18(三)-20(五)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9:00-21:00)
03/31(二)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通過公告(普大9:00,科大10:00)	
	◆辦理個人申請學習歷程準備及說明會(暫定中午12:30,聚英堂)	
【4月】 個申 模擬面試 十學習歷程	04/06(一)-09(四) ●模擬面試報名	
	04/08(三) ◆第二學期課程成果【上傳】截止	
	04/10(五)-15(三)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測試練習版】 (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04/14(二)	◆114學年度-課程成果【勾選】、多元表現【上傳】與【勾選】截止
	04/17(五)	◆114學年度-課程成果、多元表現【收訖明細確認】截止
	04/20(一)	●模擬面試說明會(午休)
	04/23(四)	●審查模擬面試資料電子檔email
	04/27(一)	●模擬面試(第五、六節)
【5月】 個申 面試 面試	04/30(四)-05/06(三)期間 各校系自訂截止時間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正式版】 (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三共六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注意:各校系繳交截止時間,依簡章校系分則規定,截止可能比5月6日早]
	05/11(一)-12(二)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05/14(四)-05/31(日)	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自訂,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05/25(一)	辦理離校手續 ※115分科測驗校內報名截止(6/12(五)前可辦理退費)
	05/29(五)前	科大申請公告錄取名單(各校自訂)
【6月】 個申 志願	06/03(三)	甄選會公告第八學群錄取名單(9:00)
	06/04(四)-05(五)	※個人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每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06/11(四)	※個人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9:00)
	06/11(四)-14(日)	個人申請及繁星第八類學群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每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分科	07/11(五)-07/12(六)	分科測驗,8/1(六)-8/4(二)登記分發志願,8/13(四)分發放榜

四、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5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8/5)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5)		
114/09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29第一次)		
	英聽測驗(1)報名 (9/4-9/11)		
114/10	英聽測驗(1)考試 (10/18)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7)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8-11/11)		
	術科考試報名 (10/28-11/11)		
114/1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0/3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 (11/5-11/11)		
114/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1)
	英聽測驗(2)考試 (12/13)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6)		
115/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7-1/19)		
	術科考試音樂組 (1/27-1/29)		
115/02	術科考試美術組 (1/31-2/1)		
	術科考試體育組 (2/2-2/4)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6-3/4)		
	寄發術科成績單 (3/2)		
115/03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3/2-3/8)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2)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3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18)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0)	申請入學繳費 (3/23-3/25) 申請入學報名 (3/24-3/25)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5/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2, 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3-4/24)	
115/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 (5/14-5/31)	第一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4/30-5/6)(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別)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7-8)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1-1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4-5/31)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6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 (6/1前)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6/3)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4)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6/1前)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6/4-6/5)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11)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4)	分科測驗報名 (6/3-6/16)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6/2-6/18)
115/07			分科測驗考試 (7/11-7/12)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 (7/29) 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查 (7/29-8/3) 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7/29) 繳交登記費 (7/29-8/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8/1-8/4) 分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8/10)
115/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8/13)

*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114/10/27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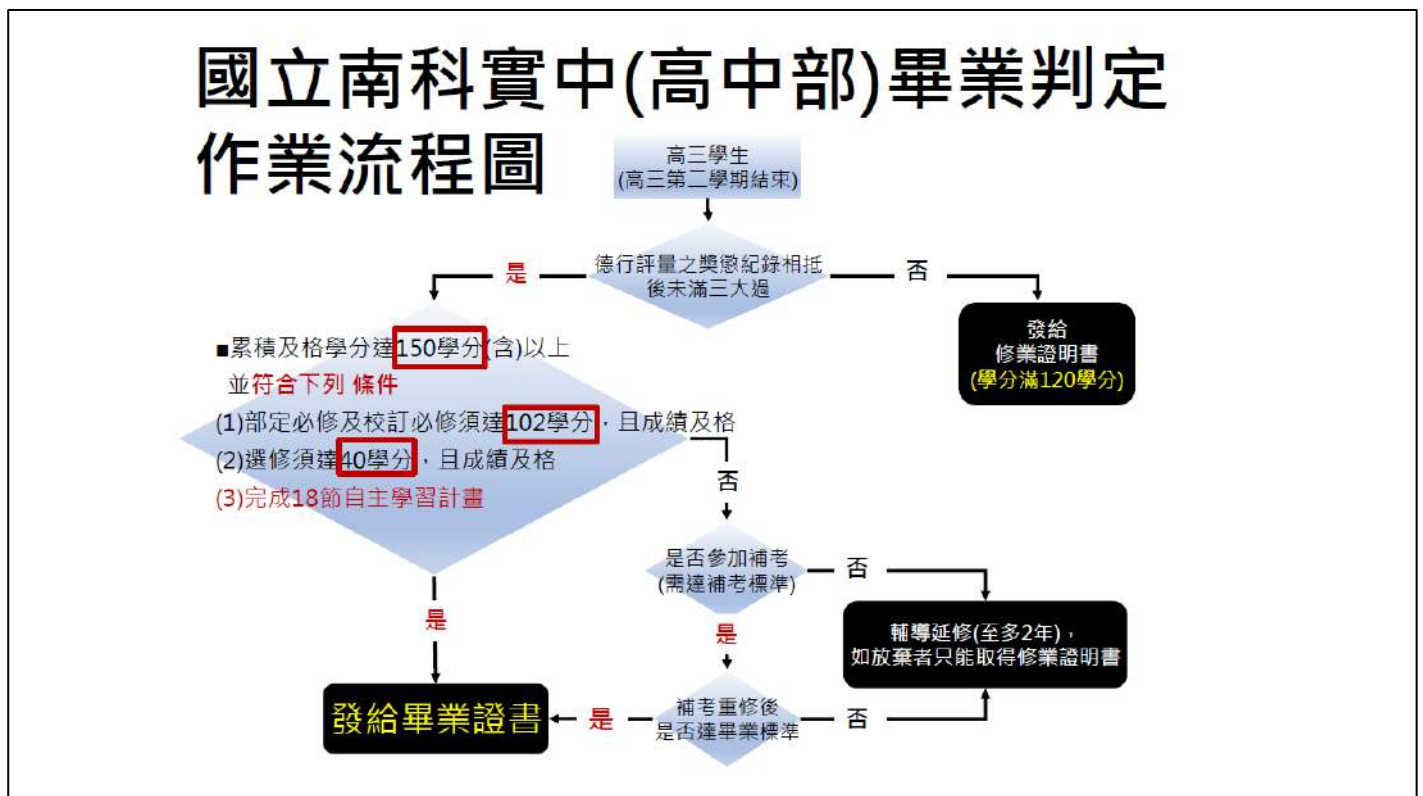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中學畢業條件說明 (108 課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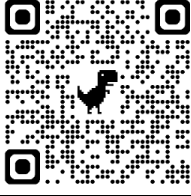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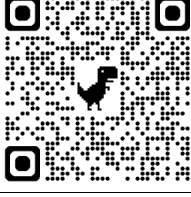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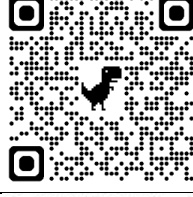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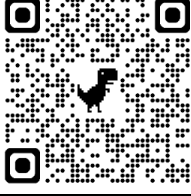





115.02.26

一、依據法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及「12 年國民教育普通高級中學 108 課程綱要」。

二、畢業條件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 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三) 修業期滿，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大學入學考試相關與簡章規定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委員會	
警察大學招生		115學年度 多元入學手冊	
二、未來大學校系資訊與書審指引			
大學問(含國外升學)		Collego	
IOH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115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三、115學年度升大學落點分析			
交叉查榜		樂學網	
四、未來生涯與職業資訊			
104職涯導航		1111職涯大師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第五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

【日程表】

時間 日期	115 年 2 月 24 日 (二)	
上午	08 : 30 ~ 09 : 50	物理 / 歷史
	10 : 30 ~ 11 : 50	化學 / 地理
下午	13 : 10 ~ 14 : 30	數學甲 / 數學乙
	14 : 40 ~ 16 : 00	生物 / 公民
時間 日期	114 年 2 月 25 日 (三)	
上午	08 : 10 ~ 09 : 30	數學甲 / 數學乙

註：

※ 同時考數學甲與數學乙的同學，高三 1 班於 2/25 考數學甲、高三 2~4 班於 2/25 考數學乙，在生涯輔導教室考試，請自行事先完成公假手續。

※ 排名仍以報考組別為準，數學加考不列入排名(僅有單科排名)。

【模擬考試範圍表】

科目	測驗範圍
數學甲	必修數學第 1 ~ 2 冊、必修數學 A 第 3 ~ 4 冊、選修數學甲 I(極限、微分、積分)
數學乙	必修數學第 1-2 冊、必修數學 B 第 3-4 冊(必修數學 A 與數學 B 相關聯的單元)、選修數學乙 I (極限與函數、微分、積分)
物理	必修物理(全)、選修物理 I~II、探究與實作
化學	必修化學(全)、選修化學 I~II、探究與實作
生物	必修生物(全)、選修生物 I~II、探究與實作
歷史	必修歷史 1-3 冊、選修歷史 I、探究與實作
地理	必修地理 1-3 冊、選修地理 II、探究與實作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1-3 冊、選修公民與社會 II、探究與實作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第六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

【日程表】

時間 日期	114 年 4 月 9 日 (三)	
上午	08:30~09:50	物理／歷史
	10:30~11:50	化學／地理
下午	13:10~14:30	數學甲／數學乙
	14:40~16:00	生物／公民
時間 日期	114 年 2 月 21 日 (五)	
上午	08:10~09:30	數學甲／數學乙

註：

- ※ 同時考數學甲與數學乙的同學，高三 1 班於 2/21 考數學甲、高三 2~4 班於 2/21 考數學乙，在生涯輔導教室考試，請自行事先完成公假手續。
- ※ 排名仍以報考組別為準，數學加考不列入排名(僅有單科排名)。

【模擬考試範圍表】

科 目	測驗範圍	
數學甲	第一～二冊、數 A 第三～四冊 選修數學甲(上)：極限與函數/微分/積分	
數學乙	第一～二冊、第三～四冊 { 數學 A、B 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 選修數學乙(上)：極限與函數/微分/積分	
物 理	物理(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 I 力學一	測量與不確定度、運動學——直線運動、運動學——平面運動、牛頓運動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選修物理 II 力學二與熱學	動量與角動量、牛頓運動定律的應用、功與動能、位能與力學能守恆定律、熱學
	選修物理 III 波動、光及聲音	波動、聲波、光的折射及其應用、光的干涉與繞射
化 學	化學(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	化學反應與能量、氣體、溶液的性質
	選修化學 II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原子構造與性質、物質的性質與化學鍵、化學反應速率
	選修化學 III 化學反應與平衡	化學平衡、酸鹼反應
生 物	生物(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 I 細胞與遺傳	細胞的構造與功能、細胞的代謝與能量、遺傳物質的發現與結構、遺傳訊息的表現、遺傳學在生物科技的應用
	選修生物 II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物的起源與演化、光合作用、植物體的構造、植物體內物質的運輸、植物的生殖與生長、植物體的生長發育
歷 史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選修歷史 I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原住民族、移民與殖民、女性與政治、性別與社會、戰爭與歷史傷痛、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
地 理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選修地理 II 社會環境議題 氣候變遷、自然災害與土地退化、水資源與海洋資源、能源、人口議題、糧食議題	
公民與社會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民主政治與法律 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釋憲制度與人權保障、行政行為與法律救濟、民事關係與權利保障、資訊生活與刑法規範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第七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

【日程表】

時間 日期	114 年 5 月 7 日 (三)	
上午	08 : 30 ~ 09 : 50	物理 / 歷史
	10 : 30 ~ 11 : 50	化學 / 地理
下午	13 : 10 ~ 14 : 30	數學甲 / 數學乙
	14 : 40 ~ 16 : 00	生物 / 公民
時間 日期	114 年 2 月 21 日 (五)	
上午	08 : 10 ~ 09 : 30	數學甲 / 數學乙

註：

- ※ 同時考數學甲與數學乙的同學，高三 1 班於 2/21 考數學甲、高三 2~4 班於 2/21 考數學乙，在生涯輔導教室考試，請自行事先完成公假手續。
- ※ 排名仍以報考組別為準，數學加考不列入排名(僅有單科排名)。

【模擬考試範圍表】

科 目	測驗範圍	
數學甲	第一～二冊、數 A 第三～四冊 選修數學甲(上)：極限與函數/微分/積分	
數學乙	第一～二冊、第三～四冊 { 數學 A、B 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 選修數學乙(上)：極限與函數/微分/積分	
物 理	物理(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 I 力學一	測量與不確定度、運動學——直線運動、運動學——平面運動、牛頓運動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選修物理 II 力學二與熱學	動量與角動量、牛頓運動定律的應用、功與動能、位能與力學能守恆定律、熱學
	選修物理 III 波動、光及聲音	波動、聲波、光的折射及其應用、光的干涉與繞射
化 學	化學(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	化學反應與能量、氣體、溶液的性質
	選修化學 II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原子構造與性質、物質的性質與化學鍵、化學反應速率
	選修化學 III 化學反應與平衡	化學平衡、酸鹼反應
生 物	生物(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 I 細胞與遺傳	細胞的構造與功能、細胞的代謝與能量、遺傳物質的發現與結構、遺傳訊息的表現、遺傳學在生物科技的應用
	選修生物 II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物的起源與演化、光合作用、植物體的構造、植物體內物質的運輸、植物的生殖與生長、植物體的生長發育
歷 史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選修歷史 I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原住民族、移民與殖民、女性與政治、性別與社會、戰爭與歷史傷痛、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
地 理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選修地理 II 社會環境議題 氣候變遷、自然災害與土地退化、水資源與海洋資源、能源、人口議題、糧食議題	
公民與社會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民主政治與法律 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釋憲制度與人權保障、行政行為與法律救濟、民事關係與權利保障、資訊生活與刑法規範	